

国际比较视角下数字体育资产的合规化路径

严宇珍, 梁艳, 乔泽波
广东财经大学, 广东广州, 中国

【摘要】本文对数字体育资产的国外合规治理问题进行跨域研究, 考察不同国家数字体育资产的法律本性及其规制形态, 对以欧美、亚洲及新兴市场国家为代表的监管实践进行对照分析, 揭示技术赋权与法律滞后性这一悖论问题, 并提出兼容并蓄、自治互益和弹性管控三者相辅相成的一般性规制模式。研究表明, 欧美式的“不带立场技术性原则”的包容治理, 亚洲式的“控制风险”的审慎治理以及新兴市场国家在立法、监管以及诚信监管上的空白与模糊。为了促使各国监管协同, 建议通过国际组织引领治理标准的制定, 从而智能合约和行业的自主标准两者相得益彰, 利用区别性监管和沙盒制度平衡本地适应和国际统一。最后构建灵活化的治理体系, 由此为数字体育资产的稳定运营提供了理论依据。

【关键词】数字体育资产; 国际比较; 合规化路径; 区块链监管; 弹性治理

【基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2023 年度一般项目, 数字经济驱动区域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机制研究 (编号: GD23CTY06)

1. 引言

体育数字资产是数字经济时代衍生出来的一种全新类别的权益资产, 目前, 体育资产 (含数字体育资产) 在新兴的数字经济环境下仍然面临着合规难题。区块链、DApp 及智能合约在数字体育领域不断涌现, 将使体育版权、体育虚拟产品、粉丝虚拟货币等衍生产品品种更为丰富多样, 同时也容易因各国的监管政策不同而影响国际化的跨境合规性。本文就国际化的比较研究中从欧美、亚洲等国家的典型监管模式的比较研究, 提出数字体育资产合规中在权属定义、交易制度及风险把控等层面的合理建议, 以期构建国际化、本地化相结合的体育治理体系。

2. 数字体育资产的法律属性与分类争议

2.1 权属界定的国际分歧

国际上对于数字体育资产的权属认定还未达成共识, 各个国家对其性质的认定差异较大。从既有的数字体育资产立法现状来看, 特别是在物权法传统的国家, 将数字体育资产认定为一种“虚拟财产”, 并对数字体育资产所具有的权利关系类似于对一般物质财产的所有权, 如中国《民法典》立法中便将网络虚拟财产列为法律保护范围, 但具体的权属方面则没有进一步的界定[2]。在欧盟与美国, 更多地从契约关系或知识产权角度予以认定, 如美国直接从法院的判例认定, 某些数字资产如游戏道具, 乃是用户与经营者之间达成许可合同所产生的产物, 而

非占有所有者, 同理, 英国近年来在法律上将体育直播权作为一种合同权利来处理, 在欧盟, 则更多侧重于数据权利和数据的共享, 尽量避开与数字单一市场的冲突, 如在《数字内容指令》中规定: 消费者可以在指令所要求的条件下使用数字产品, 而非完全占有它。与此同时, 数字体育资产的权属认定方面, 某些新兴国家的法律还未能对此给出界定, 其实践更是在具体的侵权纠纷中需要采用行业惯例或者依赖技术手段 (如区块链确权) 来临时解决。这种差异不仅仅会给跨国交易带来不稳定的风险, 同时也会因缺少法律上的先决条件, 进而招致各国之间的法律冲突风险, 甚至同一数字体育资产在一个国家被认定为知识产权, 而在另一个国家却被认定为可以流通的虚拟商品。因此, 在将来国际上应该如何确立认定权属的最小公约数, 同时兼顾新的技术的变革也给予数字体育资产不可预见和不稳定的破坏。

2.2 资产类型的合规边界

由于体育数字资产形态的丰富性, 可能同一资产下会产生不同的合规类别, 而同种类的数字体育资产因其底层技术特征及经济职能所差异, 往往对应各自不同的规制环境, 例如对于通常作为消费品的数字体育资产, 比如游戏、体育应用中生成的数字商品和具有收藏价值的体育数字收藏品, 比如虚拟游戏武器、球衣、球星卡、体育瞬间和动画片的数字化藏品, 虽然其监管场景不同,

通常存在于消费者保护或防止消费者欺诈的规范机制下，主要监管的意图是通过合理范围内的消费者保护机制来保障消费者的权益免受侵害，但这也并不意味着体育数字资产就被视为“财产”，比如关于其是否为人所“拥有”的“财产权”即仍存在争议。而对于有特殊证明价值和稀缺性的体育数字收藏品而言，显然更多地作为一个投资、收藏品甚至是一种具有社会认可价值的特殊具有证书地位的物品看待，美国部分州或许会根据证券法或者商品交易法规制，也可能基于此强调数字体育资产的“数字财产”属性，或者具体到该物品被用于交易或炒作活动而实施金融规范，因此，这样的规制差异因赋予其的定义差异会使得同一数字体育资产的管辖冲突极易发生，比如某个体育的 NFT 在欧洲可能会仅仅按照《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数字服务规则，而在我国可能会被禁止，因为在此资产下存在着涉嫌虚拟货币交易之嫌。将来可以围绕资产的基本用途（消费性、投资性或者权益性）去发展动态的分类机制，而不是因为不同技术的表现形式将监管逻辑割裂开来。

2.3 技术赋权与法律滞后性矛盾

区块链的技术特点（去中心化、不可篡改、智能合约自动履约）本身都与各国现行的法律监管制度的基本属性存在相互冲突的矛盾。一方面，区块链去中心化的技术特点可以让资产得到更好的确权并自动实现资产和所有权的转移和更新，而无需借助于中心化的金融监管机构或政府机构进行任何“人的行为”，这与以中心化行政监管机构为核心的各国现行的金融监管制度的本质相冲突；另一方面，在区块链技术的支持下，可以不借助金融机构或行政监管机构直接完成交易监管，那么这类监管无法做到知情人的调查，因而监管权不能延伸到不同的时间、地点，进而进行执法也不符合经济合理的要求，特别是智能合约本身会自动对某些触发事件做出行动，而司法或者仲裁并不是必经程序，因而在交易不公的情况下也无法对合约的制定给予进一步评估审查，从而违反了司法审查的理念[6]。因此，司法、立法和政策决策的滞后，难以解释在数字经济背景下大数据和区块链技术驱动下的经济和社会行为的变化，现有的全球治理体系显然已经不适应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而伴随着区块链技术的兴起和普及，跨境流动物质和数

据引发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影响可能会进一步深化现有的矛盾。解决上述矛盾，需要立法者在不改变监管目的基础上重新塑造规制工具，转向利用“监管科技”（RegTech）进行链上监管，并对国际协同的标准化技术与规则对接机制作出安排。

3. 典型国家数字体育资产监管模式比较

3.1 欧美“技术中性”原则下的包容性监管

欧美数字体育资产管理呈现典型的监管“技术中性”原则，即以技术保持监管目的的一致性为前提，在监管原则上适度包容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欧盟制定的《数字服务法案》(DSA)明确了数字服务提供者的义务要求，将数字体育资产交易平台定义为“在线中介服务”，关注内容审核要求、透明报告要求等，而非直接规定具体的实现技术。这种监管实质上是一种功能监管，根据数字体育资产的实际业务功能而非其技术属性确定适用法律。[7]美国主要依据既有法律法规的弹性解释对数字体育资产业务的新形态进行规制，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通过对“豪威测试”的适用，结合“激励层”“支付层”“代币类属”等要素对具有投资属性的粉丝代币、NFT 等进行个案确认，司法裁判案例也已逐渐对智能合约技术及其代币的法律边界进行正本清源[1]。同时，欧美监管也积极发挥行业自律功能，通过引导市场主体制定技术标准、最佳实践等方式，为硬法制度的滞后留出软法空间。这种监管思路的优点是给予创新足够的容错试验空间，但同时也具有执行成本较高、市场主体合规预期不确定、操作复杂等特点。尤其在美国联邦和各州跨区域监管制度背景下，欧盟的统一协调立法仍难以在某种程度上将数字体育资产国际流通中存在的监管合规要求加以有效衔接。未来，如何在保持技术中性的前提下增强监管的确定性将成为欧美模式存在的难点和痛点。

3.2 亚洲“风险导向”的审慎监管路径

亚洲其他国家对数字体育资产的监管体现出更加风险为本的特点，各国根据自身金融稳定与经济发展需要，形成了不同的准入和限禁型的监管政策体系，中国最为严格，将虚拟资产的买卖等统一划入防范金融风险的体系中，明令禁止比特币等数字资产的发行和交易，并对数字体育相关衍生产品(比如数字体育赛事的 NFT)持谨慎态度，仅准许在限制性条件下通过与实体经济关联的区

区块链应用来开展。这实际上是对防范投资投机、抽逃资金等系统性风险的担心，其核心是从实体经济所创造的价值入手看待相关技术的应用，防止单纯的投机炒作；日本则坚持风险监管的前提，又以较大弹性进行政策上的差异化审慎准入，一方面根据修正案（《支付服务法》）将比特币类等数字资产划入合法的货币工具体系，另一方面要求日本体育类 FandomFans 通证必须取得牌照，平台必须实施反洗钱、适当性(反欺诈)管理等[3]。韩国采取的是“许可制度+行为监管”的机制，一方面要求数字资产经营实体获得金融情报机构(反洗钱)注册，另一方面通过《特定金融交易信息法》来规范交易行为。这样的风险监管方式有效遏制了混乱之中的投机泡沫，但受到一定程度的“反创新论”指责——也就是因为中国的相关规制将部分数字体育资产产品推向了其他国家。下一轮亚洲监管改进的方向主要集中在：保持金融安全红线的情况下，借助监管沙盒等手段给合规创新提供实验场，并增加区域性监管合作以应对资产跨境流动的监管难题。

3.3 新兴市场立法空白与灰色地带问题

新兴市场国家数字体育资产管理法治体系相对欠发达。大多数新兴市场国家关于数字资产的专门立法均处于缺失状态，现有的传统金融法律及民商法并不能妥善规范区块链技术产生的新兴体育资产类型；加之现有法律框架未建立体育类 NFT、粉丝代币等新兴资产准入与退出机制，导致数字体育领域在“无法治理”的条件下进行错位的治理结果。典型代表有东南亚、非洲某些国家，对于体育类 NFT、粉丝代币资产的监管不仅未禁止相关监管，同时也未形成系统性的监管，持有此类灰色的态度；导致其鼓励且允许在治理不足、监管缺位的数字体育交易平台上运营主体是国际数字体育平台在法律制度真空状态下设置运营机构开展各项业务。此外，法律制度缺位也极易产生治理能力欠佳的叠加效应。对于某些国家而言，将数字资产纳入传统证券法或者支付系统法律范畴的监管手段，容易受到技术监管措施以及专业监管人才有限性的影响，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数字体育领域传统技术手段、硬件设施、软件升级的正常展开，忽略了数字化供应链的底层设施，也为监管主体执行智能合约的效力或进行法律状态分析带来成本较高、难度较大的治理困境。所以，某些市场

容易产生“劣币驱逐良币”效应，造成数字体育低质量的竞争状态。要走出这一僵局必须“两手抓”：暂时由“监管沙盒”或其他类型的临时性制度允许对风险可控的技术进行试错，建立一个与自己国家发展水平相符的梯度监管体系，防止金融风险的传染及侵害消费者的保护。

4. 数字体育资产全球合规化的协同路径

4.1 国际组织协调下的标准统一尝试

近年来，国际监管机构已着手为破解监管碎片化难题搭建跨境监管框架，如 2023 年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制定了《加密资产市场监管原则》作为数字证券领域国际监管的基础准则，其主旨是遵循“类似业务、类似风险、类似规则”的一致性监管原则，将体育球迷代币、投资类非 fungible tokens（NFT）等金融类代币产品归入既有的证券监管规范。国际监管框架创新之处在于，第一，主张以“技术中性”的态度，避免从技术特征出发构建豁免路径，如拒绝向采用区块链技术的数字证券产品实施特别监管措施；第二，推进跨境监管等效认证，允许已采用类似监管方案的辖区相互认可监管效果；第三，搭建跨境监管信息交流机制，针对体育资产特有的高度时效性、高周转率的特征提升跨境监管协同实效。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也在金融稳定的政策意义上补充了《关于国际标准反洗钱及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货币管理和跨境支付》等跨境支付监管及反洗钱指南，强调体育代币可能带来的热钱、套利、交易异动风险等，但前述国际监管标准往往具有高敏感的主权妥协性，且大多软约束的执行机制使其缺乏强有力的国际统一强制力——大部分文件具有倡议性和纲领性的法规性质，各国针对具体执行仍有较大自主调节空间，如就体育 NFT 应被纳入数字资产证券监管抑或数字商品监管范畴，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欧洲证券市场监管局（ESMA）的定性就有较大出入。未来在国际治理中更应双管齐下，即在标准中细化资产体育化界定，明确竞技数据化权益、粉丝利益通证等资产类型，从标准着手逐步建立常设机构协商机制，例如从同行评核等软方法实现协商一致，这种“硬标准”加“软履行”的出路恐怕也是现有国际合作合规趋同治理的现实途径。

4.2 行业自律与技术治理的互补机制

体育数字资产全球合规监管的“自治”与“技术”的强强联合，可以为监管提供创新有益的补充[4]。例如，智能合约将合规条款和合约功能固化，提供一个嵌入式的链上监管技术革新方案，为体育 NFT 交易若包含版权分成支付，在链下成为合规与便利的双赢，合约可自动完成对结算；若代币粉丝交易到达风险预警机制，在链下满足政府或者交易所的合规要求，合约可自动暂停和冻结。由此，智能合约实时和不可篡改的强技术优势，避免了人为监管中因道德软化而引发的合规缺口，但不足以彻底覆盖体育数字产业中的监管合规场景。由国际体育区块链协会(ISBA)等机构所制定的行业合同范本，虽然不同于智能合约的技术范例，却从治理主体的维度填补了智能合约的技术短板，通过规则创新设立体育数字资产、数据等财产的界定标准、属性和确权范式，以及合同签署相关方产生冲突时的纠纷处理、制裁机制和治理框架，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跨国家、跨境域的制度共识，以应对各国基于不同发展背景与决策而产生的监管法律冲突和障碍，以及避免技术伦理引发的算法歧视、用户画像歧视、互联网平台强制注意义务履行等新兴问题，建立行业协会成员之间因治理者声誉带来的制裁压力，共同形成约束规则，为体育数字产业主体遵守合约规则创造恒定预期和美誉度激励效应。“科技执行+道德治理”的双重机制，将是适应急剧升维和难以规则化处理的全球体育产业的数字合规需要，如跨越国家和地区的体育 IP 数字化创作、运营即可能产生不同主体利益的调配，很难由民法来精准把握，而智能合约与行业规则规范相结合的治理将成为一种动态的平衡力。在可预见的未来里，将是强化科技治理与行政治理的对接，在确保以自动化方式进行的合规行为不突破法定程序的基础上，增强各类协会的包容性和开放性，避免单一的科技巨头占据制定规则的位置，这才是科技与道德机制互补的真正意义之所在。

4.3 本土化适配与全球化共识的平衡

流动性（属地监管）vs.分散性（境外注册）是数字体育资产合规治理的基本冲突。逐级分类监管及监管沙盒治理机制是应对上述冲突的合理方案。逐级分类监管意味着根据不同资产类别、风险程度及市场发育

程度的差异对体育虚拟资产进行差异化监管，如对投资回报类体育资产（数字体育证券）的监管应主要符合实质性披露原则，对纯功能性的体育资产（数字体育收藏品）则主要应符合较低程度的可准入原则。这种分级的差异化治理范式有利于满足不同司法辖区的发展阶段——各司法辖区具有更为成熟的监管环境，由此对相关新产品实施相对应的以功能为导向的规制，而对于新兴的以创业型司法辖区，实施以重点防控高风险产品对整个市场造成危害的以市场为基础的监管也更为适宜。监管沙盒是试验的政策工具，其目的是在相对中性环境中或低标准的法律“孵化器”中进行监管。在该环境中，体育资产初创企业测试其新型数字化体育资产产品、服务，即模拟体育资产应用所依赖的真实市场情景或全业务流程，从而有助于给新型体育资产的发行人、投资者及监管者留下宝贵的真实体验反馈，亦能使监管者有针对性地为治理而思考，或为应对风险而准备。通过参与有关数字体育资产的监管沙盒机制，国际体育组织可以帮助体育社区做出更具成本效益的集体回应，亦可使其“全球标准-区域规则”的预期共识（the expectations of common standards and local rules，通常涉及法律层面的“全球标准”及“国家/区域规则”的两种潜在权衡（Global standards-local rules）更灵活且富于弹性：为防止风险扩散，需要确定一篮子非合规行为，并要求所有参与方达成合规，而任何例外情形则需获得监管机构的授权；如果涉及到的收入来源或体育资产的任何利益的共享，则可能会涉及对从体育资产的权益及所有权形式方面因司法辖区要求的财产保护措施及手段的差异——税收、外汇转移、数据主权等等的权衡，同时可以通过不断修订或创建新的分类，来应对这些新风险或新类别的不断出现。我国发展基于“模块化”的弹性治理模式，在全球范围内达成的共识应当实现标准化的“即插即用”，根据不同国家的具体需求，拼接并适用其中的部分要素，具有全球合作的必要性，也不失单个国家遵循的独立性。

5. 结论

数字化体育资产合规首先应当统筹科技创新和监管风险，其遵循的应是国际协同的个性化对比，最终形成动态平衡的合规体系。本文的合规体系争点、监管方式和一体

化路径证明了未来数字化合规应当从技术与法律标准协同方面进一步注重多主体多元区域协同配合的数字化体育资产国际合规体系建设,推动数字化运动产业进步并成为数字化资产合规体系构建模式。

参考文献

- [1]苏攀.新加坡加强网络弹性和数字治理[J].互联网天地,2023,(05):60.
- [2]鲍明晓.数字体育:体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引擎[J].体育科研,2021,42(05):1-5+48.
- [3]郭道久,吴涵博.弹性化治理:以有效性为

导向的国家治理路径[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03):78-86.

- [4]石珊珊.P2P 平台的合规化研究[D].广东财经大学,2018.
- [5]尹冠乔.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及其潜在问题文献综述[J].时代金融,2017,(06):299+301.
- [6]蒋润祥,魏长江.区块链的应用进展与价值探讨[J].甘肃金融,2016,(02):19-21.
- [7]山口泰雄,邓壮,傅士华.体育的国际比较研究[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1992,(03):39-42.